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浙江维尔科技公司股份暨签署

相关《股份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9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其他17方股东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共同签署《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建军等18位股东关于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

远方光电拟收购恒生电子及邹建军等18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股权。维尔科技整体估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暨远方光电收购维尔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各方协商的结果为准。恒生电子截止本公告日合计持有维尔科技18.625%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的最终完成需要各方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基础上并经各项内外部审批，恒生电子关于出售所持维尔科技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如上述收购事项完成，本次收购产生的收益贡献将对恒生电子相应期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上述收购事项涉及后续各项尽职调查与谈判，以及需要获得内外部的各项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